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8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8.2%。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6.9%。
-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下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7百萬港元減少虧損約9.4百萬港元或53.2%。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5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5,477	226,754
銷售成本		<u>(183,572)</u>	<u>(223,734)</u>
毛利		1,905	3,020
其他收入	4	1,109	686
銷售開支		(1,546)	(2,716)
行政開支		(16,569)	(18,18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749	77
財務成本	6	<u>(58)</u>	<u>(57)</u>
除稅前虧損	7	(8,410)	(17,823)
所得稅開支	8	<u>(46)</u>	<u>(64)</u>
年內虧損		<u><u>(8,456)</u></u>	<u><u>(17,887)</u></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7)</u>	<u>(87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437)</u>	<u>(87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8,893)</u></u>	<u><u>(18,76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97)	(17,724)
非控股權益		<u>(159)</u>	<u>(163)</u>
		<u><u>(8,456)</u></u>	<u><u>(17,887)</u></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34)	(18,603)
非控股權益		<u>(159)</u>	<u>(163)</u>
		<u><u>(8,893)</u></u>	<u><u>(18,766)</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3	<u><u>(0.05)港元</u></u>	<u><u>(0.10)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930
無形資產		724	724
使用權資產		1,565	8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481	26,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0</u>	<u>73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2,115</u>	<u>29,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34	12,957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835	11,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	2,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280</u>	<u>36,394</u>
流動資產總值		<u>60,343</u>	<u>62,8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6,636	7,483
租賃負債		739	565
應付稅項		<u>355</u>	<u>360</u>
流動負債總額		<u>7,730</u>	<u>8,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52,613</u>	<u>54,4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7	338
遞延稅項負債		<u>106</u>	<u>1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3</u>	<u>444</u>
資產淨值		<u>73,765</u>	<u>83,33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863	863
儲備		<u>72,902</u>	<u>80,502</u>
		73,765	81,365
非控股權益		<u>—</u>	<u>1,973</u>
權益總額		<u>73,765</u>	<u>83,3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2樓2203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5年3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貿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精益集團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蘇樹輝博士。

2. 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會假定擁有過半數投票權即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變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浮動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付，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始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4月1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且毋須作出公共問責，並須擁有一間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同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不在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允許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取消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性的影響。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當應用該等修訂時，一間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確認為留存溢利期初結餘或權益單獨組成部分於初始應用日期（如適用）應計累計匯兌差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的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分拆收益資料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珠寶產品	167,542	140,198
—銷售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	<u>17,935</u>	<u>86,556</u>
	<u>185,477</u>	<u>226,754</u>

(i)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貿易。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在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

(ii) 地域分部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所在地域劃分的本集團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80	91,997
中國大陸	<u>185,297</u>	<u>134,757</u>
	<u>185,477</u>	<u>226,754</u>

-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361	2,261
中國大陸	<u>143</u>	<u>257</u>
	<u>2,504</u>	<u>2,518</u>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其業務。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曼群島的任何客戶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各主要客戶所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57,883	100,801
客戶B	<u>-</u>	<u>82,224</u>

(iv)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益(2024年：無)。

(v)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珠寶產品

本集團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一般於主要客戶交付起計20至30日(2024年：120日)內到期付款。

銷售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

本集團履約責任於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交付時達成，一般於自交付起計20日至120日（2024年：20日至120日）內到期付款。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原因是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原有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

4.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3	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	4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71	—
其他	<u>74</u>	<u>196</u>
	<u>1,109</u>	<u>686</u>

* 本公司一間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收取政府補助作為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2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600)	—
租賃終止虧損	—	44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u>(149)</u>	<u>(245)</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6,749)</u>	<u>(77)</u>

6.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58</u>	<u>57</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3,572	224,299
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9,672	10,237
薪金及其他利益		9,316	9,8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6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	9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4	70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12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600)	–
核數師酬金		1,660	1,590
本公司核數師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		160	9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2	209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i)	–	(5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u>	<u>651</u>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無撇減或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2024年：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565,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46	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6</u>	<u>64</u>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香港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2024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並已計及可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中國扣繳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所產生盈利向海外股東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將留於中國大陸，以供未來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向其海外股東分派該等盈利。於2025年3月31日，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有關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1,206,000港元（2024年：725,000港元）。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35	11,030
減：呆賬撥備	<u>—</u>	<u>—</u>
	<u>10,835</u>	<u>11,03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20天。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截至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2025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均為一個月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規定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花紅	59	59
核數師酬金	1,082	1,599
其他	5,495	5,814
	<u>6,636</u>	<u>7,48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11
	<u>—</u>	<u>11</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限為1至3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償付。

13. 股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7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172,600,000股股份)	<u>863</u>	<u>863</u>

14.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作為一家於香港營運歷史悠久的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製造及加工，並主要出口予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珠寶批發商、零售商及高淨值客戶群。憑藉管理層專業知識，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參與高級藝術珠寶市場以及爭取高淨值客戶市場。

此外，本集團供應多款優質黃金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近期，根據市場的變化，管理層致力於高級藝術珠寶的發展以及平台服務（輕資產）業務。同時，為豐富產品種類，本集團亦提供黃金製品及原材料。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及高淨值客戶群。

2024年，央行黃金儲備不斷增加，加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黃金價格推升至前所未有的水平。此外，宏觀經濟不明朗、消費意欲下降及人民幣貶值等因素，均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銷售表現造成顯著影響。針對顧客消費行為的轉變，本集團於本年度更為注重黃金珠寶首飾業務，將業務資源分配至中國大陸市場的高級藝術珠寶、黃金製品及材料以及網上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上，惟利潤率較低。

除了網上銷售，我們亦注重網上品牌推廣和網絡營銷。我們通過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來推廣品牌和產品，以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關注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從而增加銷售額和利潤。

高級藝術珠寶為我們的一個重點業務，我們致力開拓這個市場。透過本集團的人脈網絡，與國際和香港知名的拍賣行及珠寶零售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專注高級藝術珠寶的設計和創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能，並且用心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透過拓展高級藝術珠寶業務，我們得以迎合高端消費者的需求，並進一步掌握市場趨勢。我們渴望使用高品質之寶石、創新創意之設計及精湛完美之工藝製作高級藝術珠寶產品，藉以推廣本集團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創意及營銷資源，精心打造我們的高級藝術珠寶品牌，並利用網絡進行推廣及做好銷售和服務。

展望

在此，我要感謝大家對本集團的支持和信任。我們一直致力於提升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2025年初，央行黃金儲備激增，加上全球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推動黃金價格於本年度內屢創新高。面對宏觀經濟不明朗及消費意欲審慎等多種挑戰，我們更需要保持警惕，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和計劃，以應對市場的變化。

黃金首飾在我們的銷售佔比越來越高，毛利率難免受壓。為了保持穩健的利潤，我們會全力推出更多高毛利的產品。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業務範疇，尤其在黃金業務方面，我們準備購入「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員會籍」及「香港黃金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鑄造商會籍」，並積極考慮於本地配置黃金精煉廠，務求從黃金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構成產業鏈。

此外，本集團高級藝術珠寶產品的銷售渠道之一乃透過拍賣行進行，同時我們已和本港著名的珠寶零售商合作銷售，務求爭取更好的業績。我們亦將積極擴展線上銷售渠道，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和定製體驗，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鑒於擴增實境(AR)及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商業用途日益受歡迎，本集團可能會物色適當機會，利用新技術開發服務平台，以增加其服務種類及加強盈利能力。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站式黃金珠寶銷售虛擬平台。該計劃的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儲備。

我們亦將繼續注重人力資源管理和發展，並積極邀請經驗豐富的珠寶業專業人士和區塊鏈技術人才加入我們的營運團隊，務求在黃金價格波動下分析走勢，並進一步轉化為集團潛在盈利，從而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優化企業策略，培育優良的企業文化，為本公司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千港元)	185,477	226,754
毛利(千港元)	1,905	3,020
毛利率(%)	1.0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8,297)</u>	<u>(17,724)</u>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1.3百萬港元或18.2%。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市場趨勢調整了市場策略，在香港市場，大幅減少了對貴金屬及珠寶原材料的供應，與此同時，加大對中國大陸市場的黃金珠寶產品及材料的業務資源配置。因此，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0.5百萬港元或37.5%。然而，受市場下行影響，來自香港的銷售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顯著下降約91.8百萬港元或99.8%。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36.9%。毛利率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下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主要由於對中國大陸市場銷售利潤較低的黃金首飾產品及材料比例增加。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43.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大陸市場業務趨於穩定，從而減少了市場推廣所需的顧問費和招待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優化資源配置，經營業務時加強成本管控令顧問費、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減少約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58,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57,000港元增加約1,000港元或1.8%，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7.7百萬港元減少約9.4百萬港元或53.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強成本管理，加上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有所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約為0.2百萬港元，較2024年3月31日減少約0.7百萬港元。賬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折舊約0.7百萬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19.5百萬港元，為人壽保險保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約6.6百萬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執行董事未有因為短期市場波動而改變本集團的投資策略。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於202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效的催收措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60.3百萬港元（2024年：約62.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6.3百萬港元（2024年：約36.4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

非流動負債約為1.0百萬港元(2024年：約0.4百萬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為7.7百萬港元(2024年：約8.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202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7.8(2024年：約7.5)。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計息借貸。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回顧年度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業務策略

因政治、經濟及市場持續不明朗，生產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的毛利下跌。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於繼續從事其珠寶業務的同時，有意探索開拓本地及海外其他可能業務的機會。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素，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鞏固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旨在發展為香港高級藝術珠寶供應商。

本集團繼續挖掘其認為會使其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受惠的商機，即通過提供各種專為個別市場度身訂造的造型及設計，以及調整其生產資源及產能，從而更好地迎合不同產品交付期、消費者喜好及節日購物慣例。本集團亦將提升企業品牌效應及卓越設計能力的優勢，投入更多資源採購珍貴寶石，以吸引高淨值客戶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選擇性地參加貿易展覽，採用線上營銷並投放充足設計及產品開發資源，以提供更多更符合不同市場消費者的產品。

本集團認為，其產品的成功歸功於本集團能夠應對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提供新穎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創新生產技術。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多款設計優美，且由各種貴金屬及各種優質規格的鑽石及寶石製成的產品(包括收藏級產品)，以迎合更廣泛的市場需求。依靠

「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富人越來越多，本集團致力於拓展至可為本集團往後提供強勁增長勢頭的新市場。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外幣（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因此，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面臨來自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的外匯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倘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少於1,000港元（2024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將會減少／增加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僱員資料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9名僱員（2024年：10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0.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運作）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為中國僱員設立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公

司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評估發放酌情花紅、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2頁。

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每年進行檢討）的總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獎勵。

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有效。自其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規範可能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作為本公司可用以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採納的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引入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並於2023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採納。緊隨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本公司亦不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管理及執行2023年股份計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向謝祺祥先生授出100,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授出日期股份總數的0.0579%。該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此外，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向謝祺祥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向陳維端先生授出500,000份購股權，以及向2023年股份計劃另外5名個人僱員參與者授出1,05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授出日期股份總數的0.579%、0.290%及0.608%。

有關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佈。有關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7月24日的公佈。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19,481,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23.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約19,481,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23.6%。

於2025年5月2日，董事會批准及提交提取人壽保單(「提取」)。有關提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5頁「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間，本公司透過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69,202,000股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26)(「利時集團」)之股份(相當於出售事項時已發行利時集團之股份總數約0.86%，「售出股份」)，總代價約11,958,0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下每股利時集團之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1727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利時集團之股份。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售出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入售出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考慮到近期市況波動及利時集團之股份的市價，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變現本集團於利時集團之股份的投資乃有利之舉。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確認經審核收益約6,6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此乃按出售日期與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之間差額計算。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持有之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於2025年5月2日，董事會批准及提交提取人壽保單。有關提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5頁「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短期已抵押借貸(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提取人壽保單

於2025年5月2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和珠寶貿易有限公司(「三和」)(作為三和與滙豐人壽於2015年6月26日簽訂的人壽保險保單(「人壽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按退保價值提取人壽保單，並已就此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提交相關表格(「提取」)。

有關人壽保單的資料

人壽保單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若鵬先生投保。現時受保人為本公司營運總監陶鴻波先生，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策略工作。

提取的財務影響

按於2025年5月2日人壽保單的退保價值合共約2,48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44,000港元）及人壽保單的已付一次性保費計算，人壽保單的價值已達致收支平衡。待滙豐人壽妥為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所有退保要求後，由於提取將於滙豐人壽與三和相互協定的日期生效，故退保價值或因提取生效日期而異。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取於生效日期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預期提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增加營運資金及發展黃金珠寶產品。

提取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提取預期將達致收支平衡，董事會經適當審慎考慮後認為，提取將增加營運資金，並提供資金用作發展黃金珠寶產品。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且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以便股東進行評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於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伯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對，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字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mainepower.com)上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